**【“我与高考改革同行”征文河北007号】**

**我与高考改革同行**

 **贾燕**

高考改革，这个词似乎屡见不鲜，这些年来围绕高考的改革一直不断，我们都在寻找一个合适的体质来培养出一批高质量的高新新人才。

一年一度的高考，是各家媒体持续关注的报道热点。今年的高考，人民日报照例给予了极大关注。据初步统计，该报从5月28至6月19日，共发表消息、评论、通讯、图表等报道43篇。纵观这些报道，给人深刻的印象是：全方位报道、评述高考制度改革，突出改革对社会公平的促进和保障，突出高考对人生奋斗的丰富涵义，彰显对青年的人文关怀。其中一些报道大胆创新，在读者中间产生了广泛影响。

2000年我参加的高考，当初河北省实行的高考科目是“3+2”模式，回想起那个激情迸发的年代，每天都是在试卷中度过，月考、一模，二模接踵而来，带来的是高考前的紧张气息；“一，二，三，茄子”闪光灯瞬间抹去了脸上的沧桑，没有失意，没有别离。直到七月，我开始去留意，没有人哭泣，眼里带着期望，准备在高考大军中搏击。

七月，我与高考同行！

师范院校毕业以后，回到母校高中执教，高考科目已从2002年开始实行“3+X”模式，对于当初自己的高考来说，物理和化学已经整合成一份包含“物理+化学+生物”的理综卷了，题型也发生了变化，甚至高考时间也变了，改在了六月。

最让我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仅仅四年时间，我校高考本二以上上线率已经大不如前，甚至本一达到部分班几个人，我通过其他兄弟学校也是这样的结果，但是很明显高考录取人数在增加啊，这是为什么？这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

因为我们属于农村？没有占用优质教学资源，没有开放的视野？通过调查可以得到，与过去十余年间我国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情形不符的是，农村生源在重点大学所占的比例逐年下降，一些“985”名校中该比例已不足两成。同时，在每年弃考生中，农村生也占大多数。高考制度若不能为寒门学子创造升学机会，必将伤及社会公平和正义。

　　2014年全国两会，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连续两年增长10%以上”；教育部也作出承诺，2014年全国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超过31万人。

　　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部属高校严格控制属地招生比例、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实际上，近年来国家招生制度不断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优秀农村学生倾斜，圆寒门学子“名校梦”的长效机制正初见成效。

2013年高三，我班进了一名新生，是从北京转过来的，我很惊诧：北京的优秀院校录取率远高于河北，为什么这名同学要从北京转到河北呢。原来这名同学是河北省户口，尽管一直在北京上学而且建了学籍，按照规定，仍无法参加北京市高考，需回到户籍所在地参加当地高考。

这仅仅是万千此类学生的一个缩影。当今社会中，流动人口已经是每个大城市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面又包含了作为流动人口的父母膝下的孩子，当然，与留守儿童相比，他们是幸福的，可以跟随父母左右，但是像这名同学，在异地高考，会遇到什么问题吗？排除一系列的手续外，对学生最重要的是两省选取课本不一样，教学大纲不一样，那么在教学中的教学自然有不同。学生回到户籍所在地以后，环境变了可以适应，同学变了可以结交新朋友，可是以前学的知识和其他同学相比，还有很大漏洞，这自然很受影响。

时代在进步，高考在发展。

2013年的高考备受瞩目，在912万高考大军中，首次有超过4500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非户籍地参加高考。人数虽少，甚至低于预期，但却让人看到政府推进教育公平的决心。

　　自1977年以来，考生都只能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2013年我国进城务工人员已达2.6亿。在大量随迁子女城市入读和现行分省按计划录取制度背景下，推进异地高考成为迈向教育公平的大势所趋。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要求各地在当年12月31日前出台异地高考相关政策，异地高考由此开启“破冰”之旅，当年共有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12省份启动实施该项政策；2014年，北京、上海、山东等16省份相继加入，意味着异地高考政策在全国普遍落地。

河北省异地高考政策与公布政策的多数省份要求考生具有3年高中学籍不同，河北省只要求考生在流入地具有两年高中学籍，家长也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随迁子女在河北省参加中考，享受与当地常住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方案规定，流入河北省的随迁子女在父母经常居住地接受高中段教育，至毕业时具有两年以上连续就学记录，同时提供家长《就业失业登记证》、居住证和高中段学籍证明，即可在河北省参加高考，并与河北省考生享受同等的招生录取待遇。流出河北省的随迁子女无法在流入地参加高考需回河北参加考试的，可按河北有关规定报名参加高考。

针对异地高考，国家文件中规定了随迁子女家长在当地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但考虑到政策实施对象主要是进城务工人员，门槛设置不宜过高，因此河北省对家长社保条件不做要求。同时，最大限度为随迁子女受教育提供便利，不仅具有完整高中段三年学籍的学生可享受这项政策，高中二年级随迁过来的学生也可享受。

河北省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根据自己意愿，既可选择在河北参加高考，也可选择回生源地高考。

自从2000年参加高考至今，已有16年了，高考政策发生了很多可喜的变化。“一考定终身”的口子被撕开；“一卷试天下”的困局被打破……

经过近40年的探索，高考改革进入了一个相当复杂的阶段。保障高考的制度公平，关涉到千家万户，更关涉到每个年轻学子的人生能否出彩、个人梦能否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经过教育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艰苦努力，多项改革政策措施出台并得到实施，改革已成为高考的主旋律。

（作者单位 定州二中）